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 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2 月 25 日（星期五）12：00～13：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A605）

主 席：孫副校長劍秋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前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P.2~3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有關本校擬與臺大深化合作交流，提請討論。.....P.4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二、前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校 111 年擬與臺大協商合作辦理就業博覽會一案，提請討論。	<p>一、本案原為報告案，因會議中已形成討論，故修正為提案討論。</p> <p>二、有關向學生調查週末前往臺大參加就業博覽會之意願，由師培處規劃問卷內容，由學務處執行調查。</p> <p>三、餘照案通過。</p>	<p>學務處</p> <p>師培處輔導組（現已調整為研發處）</p>	<p>課外活動指導組已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將就業博覽會訊息及師培處規劃之問卷轉知學生會，並請其協助宣傳及填寫問卷。學生會並於 110 年 5 月 19 日確實知悉，並宣達相關內容。</p> <p>一、業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擬定問卷題項，並自 5 月 5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進行線上問卷調查；共計 199 人次填答，有超過八成的填答學生表示願意參加（其中非師培生佔 59.8%、師培生佔 40.2%）。</p> <p>二、經本處與臺大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王執行長聯繫後，對方表示考量跨校合辦協商過程將耗時費力（前已有與臺師大、臺科大協商合辦的經驗），不符合經濟效益；且臺大過去提供給廠商的攤位亦已不足，無法再提供給本校廠商設攤，不建議合辦。</p>
2	有關本校擬與臺大深化合作項目，提請討論。	<p>本校可持續與臺大深化合作項目如下</p> <p>（一）藝文交流。</p> <p>（二）鼓勵學生社團交流。</p> <p>（三）鼓勵跨校參與教師專業社群。</p> <p>（四）知會臺大並建立默契後，鼓勵本校各行政學術單位與臺大進行業務交流。</p>	本校各單位	依決議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會議

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報告表

編號	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由副校長室調查統整本校學分學程開放臺大學生修習意願情形。	副校長室	<p>一、經詢系所主管後，各系所就本校學分學程開放臺大學生修習持正面態度，但仍視臺大開放本校修習學分學程之程度決定。</p> <p>二、部分學分學程仍因受限於修習資格無法開放。</p>

主席裁示：在兩校的合作基礎下，如互相開放學生參與就業博覽會時，有關廠商提供之實習、面試等機會，應不限於主辦方學校之學生。餘洽悉。

三、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提案	
案由	有關本校擬與臺大深化合作交流，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日前國立臺灣大學某學院院長及二位副院長與本校洽談合作交流的可行性，初步討論並構思以下交流事項：</p> <p>(一) 辦理「21 世紀的挑戰、機會與教育使命？」(暫訂主題) 系列講座，邀請臺大師長就不同專業領域暢所欲言，並與本校師生交流。</p> <p>(二) 臺大與本校相關領域之系所就學生職涯發展上進行緊密合作，以期互相提升畢業生的就業競爭力。例如：本校心理與諮商學系畢業生未考取碩士班而不繼續考取諮商師者，轉型考取社工師證照。</p> <p>(三) 本校各系所與臺大相關專業領域之系所進行課程之交流。例如：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之採訪與編輯學分學程可邀請臺大新聞所教師進行專題演講。</p> <p>(四) 臺大部分學院與國外大專院校交換學生之名額擬開放本校學生參加。</p> <p>(五) 與臺大部分學院進行體育活動交流。</p>
辦法	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p>一、有關邀請臺大師長來本校辦理講座，以下建議方向：</p> <p>(一) 系列講座名稱經討論研議後，暫訂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創新永續發展系列講座」。</p> <p>(二) 如邀請臺大院長級或國際知名學者蒞校演講，本校擬商請相關領域院長或相應級別師長擔任講座主持人或引言人。</p> <p>(三) 除邀請臺大師長至本校演講，也建議邀請本校師長至臺大演講，以加強對等交流。</p> <p>二、有關交換生之交流，以下建議：</p> <p>(一) 可與臺大的姊妹校嘗試簽約，爭取交換生名額。</p> <p>(二) 建議深入瞭解合作交換生之內涵，積極促成合作事宜。</p> <p>三、有關兩校體育交流，由學務處協助辦理。</p> <p>四、附帶決議：有關兩校合作方向，建議如下：</p> <p>(一) 重啟藝文交流。</p> <p>(二) 辦理兩校行政人員交流活動。</p>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